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4〕38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石板铅锌矿 (6 万 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白河县钰宏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石板铅锌矿(6 万 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白钰矿司〔2024〕008 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康市白河县，由两个采矿权整合而成，矿区面积为 0.9759km²，采矿规模为 6 万吨/年，开采标高 598-85m，服务年限 9.3 年。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 PD7 主平硐和工业场地，深度开采Ⅲ、Ⅴ矿体，新增 M1 和 M2 矿体。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工程，新建Ⅲ、M1、M2 矿体盲斜井 XJ1、450m 中段、85m 中段，同时对已有 420m-130m 中段平巷进行延伸；对现有废/矿石临时周转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本项目仅进行矿石开采，不进行选矿加工。项

目总投资 66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依法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及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三）认真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落实废石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在工业场地的临时堆存。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全面解决矿山遗留的环保问题；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制定并落实年度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及白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
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安康市
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